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工商大学）的（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“工商一体化”、对接“首都所需”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（食品第四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,748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,356.44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蛋白纯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景生物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9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95.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物性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润泽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.7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变温三维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立仪器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理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